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2023年新院区搬迁宣传项目招标文件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方），为满足医院发展需要，现对2023年新院区搬迁宣传合作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2023年新院区搬迁宣传合作项目。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并根据医院需要及时刊登相关报道。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评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四）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主题** | **服务内容** | **限价** |
| 新院区搬迁宣传项目 | 6个1-3分钟的“探院”短视频、15位“专家名医”专题报道（图文报道+封面海报）、1篇搬迁当天的专题报道。 | 8万元 |

注：

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及时间规划等方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投标资格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项目需求。

2.能够提供在国家正式批准的报刊（报业集团）、新闻时事类期刊、通讯社、电视台等新闻业务资质或具有此资质的媒体授权书。

注：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有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2023年8月14日17：30前向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对外联络办公室（渝中区解放西路守备街1号2楼骨科医院办公区）递交密封投标文件，逾期视为放弃。

2.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

3.开标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会议室。

4.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3931185

5.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2023年8月14日17：30前向采购方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采购人不再受理疑问。

6.其他说明：

（1）参与采购的投标方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除要求加盖鲜章的部分以外，整体须加盖骑缝章。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负责人姓名及电话、“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方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方无论是否中标，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四、服务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1年。

2.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投标方向采购方递交总结或成果展示报告，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行政办公费用、人员工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方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50%款项，项目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确认后支付余款。款项支付前，由投标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采购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方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方需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信用中国”的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http://www.ccgp.gov.cn/cr"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 \t "http://www.ccgp.gov.cn/_blank)”的无失信记录证明、授权代表参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等。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国家认可的网络新闻刊发资质；国家许可音视频发布资质；直播许可资质等或具有此资质的媒体授权书。 |

2.符合性检查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方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3.评审小组对审查（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实施能力、实施方案等情况按下表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投标方综合实力  (45%) | 媒体资质  （12分） | 投标单位应具备国家正式批准的报刊（报业集团）、新闻时事类期刊、通讯社、电视台等新闻业务资质或具有此资质的媒体授权书。有所属的网站、APP、视频号、公众号、抖音号。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媒体得12分，市级媒体得8分，市级媒体以下不满足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发布平台  （12分） | 宣传报道能够在  （1）国家级平台发布，且能够联合多平台发布的得12分；  （2）市级平台发布，且能够联合多平台发布的得8分；  （3）区级平台发布，且能够联合多平台发布的得5分；  （4）不能联合多平台发布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资质及设施设备  （6分） | 投标方应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至少派1名新闻采写人员专职负责此项目（提供记者证或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社保参保证明及设备设施图片）。设施设备图片（包含照相机、摄像机等）得2分；专业人员得4分。 | 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 |
| 业绩能力  （15分） | 2021年以来，提供独立服务过市级卫生健康委属单位（部门）、三甲医院等合作经验（提供合同）；每提供1个得5分，共15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方案（25%) | 25分 | 符合项目宣传需求，能彰显专业的策划能力，能表达有效的执行能力，能对项目宣传结果有保障。 |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说明：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无效投标

投标方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三）应予废标的情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

2.报价不合理，超过限价；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的情形。

（四）成交原则

1.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照最高分中标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

2.第一候选人挂网公示后30日内签订合同，投标方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投标方拒绝签订合同，投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

（一）经济文件

1.报价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1年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及伴随货物。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6.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题**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新院区搬迁宣传项目 | 1-3分钟的“探院”短视频 | 6个 |  |  |
| 专家名医”专题报道（图文报道+封面海报） | 15个 |  |  |
| 搬迁当天的专题深度报道 | 1个 |  |  |
| 合计 | |  |  |  |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商务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信用中国”的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的无失信记录证明

6.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7.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8.税收完税证明

技术部分：

1.媒体资质

2.新闻发布资质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

3.发布平台证明

4.采编资格证及设备

5.既往业绩证明资格文件

6.获奖证明

（三）服务方案

（四）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